

江门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江科〔2021〕117号

江门市科学技术局关于组织申报 2021 年度 江门市重大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

五邑大学，江门职业技术学院，各市（区）科技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强我市重点产业关键共性技术攻关，根据《江门市科学技术局 江门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江门市重大科技计划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江科〔2020〕115号）的规定，现组织开展 2021 年度江门市重大科技计划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方式

项目以自愿申报为原则，由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按照《申报指南》（详见附件 1）要求申报，经审核、推荐、评审、公示等程序后择优立项扶持。

二、申报要求

（一）申报项目须满足《申报指南》中有关要求，并如实填写相关申报材料。

(二) 申报单位当年度只能牵头申报 1 项或参与申报 2 项江门市重大科技计划项目(不包括配套资助的项目)。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项目负责人或申报单位不得进行申报或通过资格审查:

1.申报单位对项目进行查重分析,国家、广东省、江门市科技部门已立项支持,或者国内已开展过相应研究的且研究水平比较成熟的项目不再立项支持。

2.同一项目不得通过变换项目名称或变换申报单位等方式多头或重复申报。牵头申报单位如有逾期未验收的项目,或在研市级科技研发类项目超过 2 项(含 2 项,无资金扶持的不计算在内)的不得申报。

3.在安全生产、环保、科研等领域有失信行为的单位不得申报,存在其他违背法律法规、伦理道德的项目不得申报。

4.已在 2021 年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大专项+任务清单”)项目和 2021 年省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大专项+任务清单)项目立项资助的,本项目不再重复资助。

三、申报流程

项目申报采取“网上申报+纸质申报”的方式。

1.网上申报。申报单位在通知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江门市科技业务综合管理系统(网址:<http://stpro.jiangmen.cn/>)在线填报并提交申报材料(含申报书、实施方案及证明材料)至各市(区)科技主管部门或市直主管单位。

2.资格审核。各市（区）科技主管部门或市直主管单位、市科技局依次通过网上系统对申报材料进行齐全性及真实性审核、科研诚信资格审查等。

3.纸质申报。市科技局网上审核通过后，申报单位打印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一份）签字盖章后（线装，不要胶装），提交至所在市（区）科技主管部门。由所在市（区）科技主管部门出具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后，连同推荐函（详见附件3）报送至市科技局。

申请国家级或省级重大科技计划项目配套资助的，直接提交申请资助表到所在市（区）科技主管部门或市直主管单位。属于市有关单位的出具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后提交至市科技局。

四、申报时间

申报单位网上申报截止时间为2021年9月17日17:00时。各市（区）科技主管部门和市有关单位网上审核提交截止时间为2021年9月24日17:00时。纸质申报材料及推荐函报送截止时间为2021年9月30日17:00时。

五、其他要求

为严格规范实施江门市重大科技计划项目，请各市（区）科技主管部门和市有关单位根据要求，对申报材料认真审核把关、择优推荐，并根据实际需要开展现场核实工作，未经审核推荐的申报材料不予受理。

- 附件：1.2021 年度江门市重大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2.国家级或省级重大科技计划项目配套资助资金申请表
3.推荐函模板

江门市科学技术局

2021 年 8 月 30 日

（联系人：刘昌海，联系电话：0750-3129315，政务邮箱：
kjjcxyjkh@jiangmen.gov.cn）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科学技术局

2021 年 8 月 30 日印发
